

# 塑料杯装的粥能6个月不坏？

市民怀疑添加了防腐剂，厂家却称是高科技

近日，有市民来电反映，自己在一早点摊买了杯早餐粥，等喝完了才发现生产日期是十几天前，包装上还赫然写着：保质期6个月。他质疑：粥里是不是添加了什么添加剂，不然怎么可能保存这么久呢？要是真添加了，对人体会不会造成危害？



包装上清晰地写着，保质期为6个月



配料表中没有标出任何添加剂

## ■疑惑

### 保质期6个月，配料表却无防腐剂

昨天早上，在东吴北路的一家早餐摊点，记者也买到了这种杯粥，360克，两块五毛钱一杯。杯盖上的生产日期为2011年11月16日，生产厂家为浙江嘉兴玉兔食品有限公司。

“家里煮粥放一两天就坏了，这快10天前生产的粥，还能喝吗？”“包装上都写了，保质期6个月，肯定没问题！”该摊点的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他们的早餐粥都是从正规渠道进货，然后再分送到各个摊点销售，一个摊点每天能卖出去20多杯，“没听说谁喝出过问题来的。”

记者仔细查看了下配料表，饮用水、白砂糖、优质红小豆、糯米、黑米、米仁、玉米、燕麦、小米，共计9种，其中并无任何添加剂成分。可是一杯不含有任何添加剂的粥，真的能放置超过1周还不坏吗？

## ■厂方

### 保质期长源自高科技，绝无防腐剂

记者随后采访了浙江嘉兴玉兔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奕经理明确表示：“早餐粥绝对没有添加防腐剂。”据他介绍，该公司原来主要生产粽子，涉足早餐粥生产大约有两年时间，产品目前销往全国各地。其中，江苏省一天的销量在3000多杯，主要依靠路边的早餐摊出

售。奕经理称，刚开始制作早餐粥时，的确碰到过粥无法长期保存的问题，随后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达到了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粥可保持6个月不变质，“这就是高科技，我们做到了。”奕经理还称，如果消费者对早餐粥有疑惑，可以拿到质监部门进行检测。

但是，被问及具体是什么工艺使放在塑料杯中的粥，可以保质如此之长时，奕经理说不方便透露。

## ■专家

### 塑料杯盛粥只能保存10多个小时

昨天下午，记者就上述问题咨询了苏州市质监局检测部门。由于正值该部门搬迁，暂时无法对早餐粥进行检测。一位专家告诉记者，目前市场上的八宝粥等食品，如果是存放在真空密闭的罐中，不加防腐剂，可以达到1年甚至18个月的保质期。但如果粥放在塑料杯中，如果封闭不严，一般只能保存10多个小时。

但该专家坦言，如果生产工艺到位，实现高压灭菌后，塑料杯的密闭性可以达到罐装效果，理论上粥的保质期可能会达到6个月。他建议广大市民，平时在选购早餐粥的时候，一定要前往正规的摊点，尽量选择生产日期较近的产品，同时要注意查看早餐粥的包装上是否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即QS标识)。

何寅平 蒋文龙 文/摄

## ■感恩的心

# 72岁五保老人自愿捐遗体

他希望用这种方式来回报社会的关心

这两天，在苏州市相城区社会福利中心，提到72岁的五保户王鼎昌，许多人都会表示钦佩。前天，他赶到苏州市红十字会，完成了遗体捐献登记，自愿在百年之后捐出全部遗体。苏州市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05年苏州开始接受遗体捐献以来，总计仅有144人成功捐出，远远无法满足当地的医疗研究和手术移植。

据相城区社会福利中心主任朱莲珍介绍，王鼎昌老人今年72岁，一直没有结婚，一辈子以修鞋、配钥匙为生。2005年，王鼎昌作为农村五保户住进了相城区社会福利中心。上周四，王鼎昌忽然拿着一张市红十字会遗

体捐献志愿者登记表找到朱莲珍。原来是希望等其过世后，朱莲珍可以作为执行人，将老人的遗体捐献出来。“当时他的态度非常坚决，说自己没有子女，都是由政府社会在赡养，没有什么牵挂，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来回报社会。”朱莲珍说，王鼎昌平时很沉默，这一席话让她感到既尊敬又感动。

昨天，记者试图采访王鼎昌，但被拒绝了。老人表示“不想出名，都是应该做的，不值得宣传”。无奈之下，记者找到了苏州市红十字会，遗体捐献志愿者委员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前天上午9点，委员会刚开门，王鼎昌就赶过来递交了遗体捐献登记表。

何寅平

相城区社会福利中心距离市红十字会有20多公里，当天老人一早就起来，前后转了好几次公交车才赶到。

市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顾刚介绍，苏州的遗体捐献工作始于2005年，近年来报名者越来越多，截止到今年10月已达2395人，但6年来只有144人进行了遗体捐献。受人土为安等传统观念影响，很多报名捐遗者去世后其家人并不会将其遗体捐出。此外，遗体捐献者几乎享受不到“特殊待遇”，在苏州仅可享有名字被刻于捐献纪念碑上的权利。因此，捐遗事业的发展需要政府和社会各界给予鼓励和制度扶持。

## 西餐店请老人免费吃顿牛排

昨天是西方的感恩节，凤凰街上的第一家西餐店为沧浪区定慧寺社区的20位空巢、孤寡、残疾老人提供了一顿免费的牛排大餐。

上午10点钟，社区工作者把老人们从家里接到了牛排店。午饭时间一到，服务员单手托起餐盘，把一份份新鲜出炉的牛排端给每一位“贵宾”。“牛排在电视里看人家吃过，要用刀叉不用筷子，没想到今天我也能开开洋荤。”90岁的老人陈婉恩说道。蒋文龙 樊晟岑 摄



## ■关注家暴

### 今年家暴投诉比往年增多

市妇联提醒：遭家暴应及时取证报警

每年的11月25日，都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记者从苏州市妇联了解到，截至昨天，今年妇联已接到家庭暴力相关的投诉198起，女性投诉人占95.5%，家庭纠纷是造成家暴的主要因，占总投诉的66.7%。工作人员称，处理家庭暴力投诉最难的仍是取证问题，女性在受到家暴时应及时报警、保留证据，以此维护自身权益。

昨天，记者从苏州市妇联权益部获悉，2011年以来，苏州市妇联权益部共接待家暴投诉198起，与往年相比数量略有增多。

26—45岁的投诉者113人，占总体的57.1%，45—59岁年龄段的投诉者占总体的12.1%。女性仍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记者从统计数据上看到，女性投诉者为189人，占总体的95.5%。从婚龄上看，结婚6—10年的家庭中出现家暴情况的最多，占总投诉的18.7%，婚龄3—5年位列第二，占11.6%。其中，家庭纠纷是引发家暴的主要原因，因家庭纠纷造成的家暴占总投诉的66.7%，因男方有第三者造成的家暴投诉占总体的16.2%。

权益部副部长徐苏华称，大部分家庭暴力的产生源于夫妻之间的矛盾，“和去年一样，家庭纠纷仍是最主要的原因。”徐苏华称，曾经有夫妻仅因为孩子所喝奶粉的品牌选择问题就大打出手，还有丈夫因嫌妻子做事效率低就拳脚相加。徐苏华表示，家暴问题最好从源头进行处理，女方平时要与男方多沟通，学会处理好与丈夫、子女及公婆之间的关系，减少家庭纠纷的产生。

徐苏华称，在处理家庭暴力的问题中，取证是最困难的问题，很多女性在遭受家暴后没有及时报警，因此错过了最佳取证时间。“现在妇联在很多社区都成立了家庭暴力投诉站，也与110建立了预警联动机制，一旦妇女遭受家暴，应在第一时间报警并保存证据，维护自身权益。”除家庭暴力投诉站，苏州市妇联还在市救助中心成立了家暴避险中心，“妇女遭受家暴不能回家时可以去避险中心暂居，住在里面是免费的。”她建议女性还可通过社区调解等社会资源进行调解，减少家暴产生。李铮

## ■创新食品

### 苏州富硒水稻种植近万亩

“十二五”末50%耕地种植富硒农作物

近日，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园区的2000亩富硒水稻开始收割。根据苏州农委相关数据，苏州目前富硒水稻的种植面积已经达到了0.98万亩。根据相关规划，未来5年，苏州将大力发展富硒农产品产业，预计到“十二五”末，苏州大市范围内超过50%的耕地都

将种植富硒农作物。

据了解，苏州富硒水稻种植起步于2009年，短短两年时间已达到近万亩规模。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杨文杰告诉记者，他们园区所种植的2000亩富硒水稻全部采取订单模式，直接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以每斤高于市场价0.3元左右的价格收购，以亩产1200斤水稻计算，每亩可为农民增收约300元。加工后出售，每斤富硒大米的售价可达10—20元，经济效益比种植普通大米高一倍。

为什么富硒大米卖这么贵？中

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硒与人体健康实验室主任尹学斌教授告诉记者，这些水稻采用的是先进的根施技术，经过实验室检测，其硒含量达到了190微克/千克，达到了常规喷施技术富硒米和普通大米的7倍和5倍。

尹学斌介绍，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硒日摄入量为50—200微克，美、日等发达国家日人均摄入量达120微克，而苏州市的日人均摄入量只有44微克。人体长期缺硒会导致身体的免疫力、抗氧化能力减弱，心血管等慢性疾病的发病率也会上升。

苏州农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5年，苏州富硒农作物，包括富硒水稻的种植面积将会快速增长。等到形成规模经济后，富硒大米的价格有望大幅降低，届时，富硒农产品将会在苏州居民日常饮食结构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蒋文龙

## ■今日说法

### 上班时如厕摔伤单位需不需要赔偿？

律师认为可按工伤索赔

上班期间上厕所不小心摔伤住院，是否可以按工伤申请赔偿？昨天，遭遇此情况的王师傅来到沧浪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他希望通过申领工伤赔偿来缓解家里困窘的经济状况。

王师傅今年42岁，在一家工厂里做操作工。今年3月份的一天，他在上班时急着上厕所，没注意到厕所地面上有水，一个踉跄没站稳，狠狠地摔了一跤，倒在地上无法站立。同事们当即将其送到医院。手术后王师傅在家休息了6个月，又进行了第2次手术。

如今王师傅仍休息在家，家里有一个正上学的儿子，一下子没了收入来源，日子过得很难。他曾找过工厂协商赔偿事宜，可负责人说是他自己上厕所摔倒的，和工厂没有任何关系，而且他一直在家休息，没开除他已算是对老员工的照

顾了。听了这番话，王师傅一时找不到辩驳的理由，只能自认倒霉，但一家人日子过得捉襟见肘，他心里还真不是滋味。

值班律师指出，《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上厕所”是人的自然生理现象，任何用工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卫生条件，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王师傅上厕所虽与工作内容无关，但这是必要的、合理的需要，与其正常工作密不可分。同时他的摔伤并不是由自残导致，因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由此王师傅可向劳动部门提起工伤申报的程序，然后再向单位索要赔偿。张莉 李晓惠